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 孫國智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國智奉邀列席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財政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財政工作之建言及支持，致上最高敬意與感謝。財政是縣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推動地方建設、落實公共政策等，都須充裕財政支援。財政籌措本於開源節流並重原則，在穩健財政基礎下，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本處致力健全財務管理、嚴密預算控管、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推動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與活化、加強菸酒管理等，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創新財政措施，期有效發揮整體財政效能，提昇縣政推動能量。以下謹就本處109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近半年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重點工作簡要提出報告。

壹、109 年度本處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方面：

單位：元

預算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歲入	4,975,922,000	6,829,136,000	-1,853,214,000
(一)稅課收入(菸酒稅)	756,118,000	764,961,000	-8,843,000
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	1,542,045,000	1,472,091,000	69,954,000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	300,000	30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120,000	100,000	20,000
(三)規費收入(許可費)	50,000,000	50,000,000	0
規費收入(證照費)	2,000	2,000	0
(四)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65,000,000	80,000,000	-15,000,000
財產收入(租金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0
財產收入(資本門:編列土地售價)	2,150,000	2,150,000	0
財產收入(資本門:土地作價收回)	0	600,000,000	-600,000,000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金酒公司)	0	400,000,000	-4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特種基賸餘繳庫)	0	700,000,000	-700,000,000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49,967,000	49,312,000	655,000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一般捐贈-金酒)	2,50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
(八)其他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000	120,000	0
其他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0

109 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9 億 7,592 萬 2,000 元(含資本門 215 萬元)，較上年度 68 億 2,913 萬 6,000 元(含資本門 6 億 215 萬元)，減少 18 億 5,321 萬 4,000 元，依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菸酒稅編列 7 億 5,611 萬 8,000 元，係財政部按 109 年度菸酒稅收入預估數及 107 年底人口等數據估算，較上年度 7 億 6,496 萬 1,000 元，減少 884 萬 3,000 元；另統籌分配稅編列 15 億 4,204 萬 5,000 元，係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估算，較上年度 14 億 7,209 萬 1,000 元，增加 6,995 萬 4,000 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編列罰金罰鍰 30 萬元，係依據菸酒管理法查察之違規案件罰鍰收入估列，與上年度預算相同；編列一般賠償收入 12 萬元，係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辦理，較上年度 10 萬元，增加 2 萬元。

(三)規費收入

編列許可費 5,000 萬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辦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規費，與上年度相同；編列證照費 2,000 元，係依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登記規費收費標準辦理換發登記收取之規費，與上年度相同。

(四)財產收入

編列利息收入 6,500 萬元，係依本府與代庫銀行契約辦理，較上年度 8,000 萬元，減少 1,500 萬元；租金收入編列

1,000 萬元，係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府與承租人雙方簽訂租約辦理，與上年度相同。資本門部份編列土地售價 215 萬元，係分別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 15 萬元及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9 條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 200 萬元；109 年度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43 條規定辦理土地作價收回案件，較上年度減少土地作價 6 億元。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 年度未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金酒公司)，較上年度減少 4 億元；未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較上年度減少 7 億元。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

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4,99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4,931 萬 2,000 元，增加 65 萬 5,000 元，分別為財政部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補助 4,69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 4,704 萬 9,000 元，減少 5 萬 7,000 元；財政部因修正土地增值稅稅率及增訂放寬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次數限制規定造成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補助 3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 29 萬 5,000 元增加 10 萬 3,000 元；及財政部核定本府 108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57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196 萬 8,000 元，增加 60 萬 9,000 元。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

編列一般捐贈 25 億元，係金酒公司捐助縣府、協助地方建

設、觀光發展、醫療暨社會福利及文化建設，較上年度 27 億元，減少 2 億元。

(八)其他收入

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編列其他雜項收入 10 萬元，係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開戶金額繳庫收入，及超收兼職費繳庫收入，與上年度相同。

二、歲出方面：

單位：元

預算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歲出(不含災害準備金)	11,699,000	11,924,000	-225,000
(一)財務管理計畫	1,851,000	1,372,000	479,000
(二)公產管理計畫	4,287,000	4,672,000	-385,000
(三)投資發展計畫	444,000	493,000	-49,000
(四)菸酒管理計畫	3,527,000	3,762,000	-235,000
(五)庫款支付計畫	1,590,000	1,625,000	-35,000
(六)災害準備金	147,000,000	140,000,000	7,000,000

109 年度歲出預算 1,169 萬 9,000 元（不含災害準備金），較上年度 1,192 萬 4,000 元，減少 22 萬 5,000 元，依計畫別說明如下：

(一)財務管理計畫

1. 計畫內容：加強縣政財務管理，有效開源節流，增進金酒營收，健全基層金融管理。
2. 預期成果：籌措施政財源，健全金酒產銷管理，增加地區收入，增裕庫收，健全公庫管理，有效財務調度，支應地方發展。
3. 預算金額 185 萬 1,000 元：編列人事費 75 萬 4,000 元、業務費 10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137 萬 2,000 元，增加 47 萬 9,000 元。

(二)公產管理計畫

1. 計畫內容：加強公產管理，健全產籍資料，辦理公產撥用、出售、放租及維護公產權益等經常性業務。
2. 預期成果：有效運用公產，健全產籍管理，增加公庫收益。
3. 預算金額 428 萬 7,000 元：編列人事費 73 萬 2,000 元、業務費 35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 467 萬 2,000 元，減少 38 萬 5,000 元。

(三)投資發展計畫

1. 計畫內容：積極開發縣有財產，為本府開闢財源，促進地方繁榮。
2. 預期成果：挹注縣庫收入，照顧本縣縣民，帶動本縣區域經濟發展。
3. 預算金額 44 萬 4,000 元：編列業務費 4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 49 萬 3,000 元，減少 4 萬 9,000 元。

(四)菸酒管理計畫

1. 計畫內容：辦理菸酒宣導及稽查業務、維護菸酒市場安全。
2. 預期效果：遏止不法菸酒，保障國家菸酒稅收及民眾食安。
3. 預算金額 352 萬 7,000 元：編列人事費 291 萬元、業務費 61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376 萬 2,000 元，減少 23 萬 5,000 元。

(五)庫款支付計畫

1. 計畫內容：辦理庫款支付業務，健全支付體系，強化便民 e 化，提高支付品質與效率。

2. 預期成果：加強預算控管，便利庫款調度，增加縣庫收益，提高受款人滿意度。
3. 預算金額 159 萬元：編列人事費 73 萬 4,000 元、業務費 8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 162 萬 5,000 元，減少 3 萬 5,000 元。

(六) 災害準備金

1. 計畫內容：災害準備金。
2. 預期成果：對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救濟。
3. 編列災害準備金 1 億 4,700 萬元（依總預算歲出總額 1% 計算），較上年度編列 1 億 4,0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

貳、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甲、財務管理

一、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

- (一) 107 年度審定歲入為 111 億 9,34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29 億 6,458 萬餘元；歲入、出相抵計短絀 17 億 7,114 萬餘元。審定歲入較預算 126 億 118 萬餘元增加減少 14 億 775 萬餘元，執行率為 88.83%。整體預算執行良好，財政尚稱穩健。

單位：萬元

年度	審定歲入	審定歲出決算	預算	餘絀	歲入執行率
107	1,119,343	1,296,458		-177,114	88.83%
107			1,260,118	-140,775	

- (二) 108 年度歲入預算為 125 億 1,622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54 億 4,858 萬餘元，占歲入分配數 68 億 6,429

萬餘元，執行率為 79.36%。

單位：萬元

年度	歲入預算	歲入實收數(截至9月底止)	占歲入分配數	執行率
108	1,251,622	544,858	686,429	79.36%

(三)109 年度歲入籌編總額為 116 億 5,330 萬餘元，規模較 108 年度預算 125 億 1,622 萬餘元，減少 8 億 6,292 萬餘元，主要為稅課收入增加 5,308 萬餘元，財產收入減少 6 億 534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1 億 5,000 萬、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9 億 9,808 萬餘元及捐獻及贈與收入減少 2 億元。

單位：萬元

年度	109	108	增減	備註
歲入籌編總額	1,165,330	1,251,622	-86,292	主要為稅課收入增加 5,308 萬餘元，財產收入減少 6 億 534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1 億 5,000 萬、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9 億 9,808 萬餘元及捐獻及贈與收入減少 2 億元。

二、金酒公司經營情形：

- (一)金酒公司 108 年全年度預算營業額 116 億 740 萬 9,651 元，1 至 9 月份營業額 91 億 6,427 萬 5,610 元，達成率 78.95%。
- (二)廈門公司 108 年全年度預估營業額人民幣 2 億 5,247 萬元。1 至 9 月份實際營業額 1 億 3,551 萬 7,632 元，達成率 53.67%。
- (三)108 年全年度預算產量 2,113 萬 3,898 公升，1-9 月份預算產量 1,517 萬 8,980 公升，實際產量 1,435 萬 1,878 公升，達成率 94.55%。

三、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執行情形：

- (一)本基金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貸款，且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作為法令依據，並陸續與信保基金簽訂「相對保證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契約書」及四家承貸金融機構完成換約程序。
- (二)本府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與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舉辦共同啟動地方政府相對保證貸款專案新聞發布會公告周知，受理本縣有志創業之青年或中小企業負責人提出申貸。
- (三)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信用保證融資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計 26 件，貸款金額計 2,490 萬元，申貸行業包括文創業、餐飲業、裝修業、農業生產業、美髮業、藥局等，服務對象多元。

乙、公產管理

一、公有財產概況：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動產(分為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皆為本縣縣有財產。惟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本縣縣有財產價值總計新台幣255億8,359萬2,140元；另本縣經管國有土地(含土地改良物)截至108年6月30日計2,908筆、面積797餘公頃，建物(含宿舍)12棟，財產價值總計13億194萬餘元。

二、公有財產管理：

(一)落實產籍管理、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1. 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規定、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執行108年度財產檢核作業，由本處、主計處及地政局組成財產檢核小組，於108年4月8日至6月14日辦理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等25個單位之財產管理績效實地考核，針對管理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供其檢討改進，以達到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目標，其中烈嶼鄉公所、水產試驗所、大同之家及金鼎國小等4個單位考列甲等，依規定辦理獎勵。

2. 召開每月金門縣縣產審議委員會，議決土地處分或估價事宜。

(二)解決公共建設取得用地問題：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補助土地增值稅作業要點」，並於107年7月12日發布，藉以解決因交換衍生民眾需繳納土地增值稅賦問題。

(三)推動離島建設條例，落實還地於民：

1. 103年至108年9月底止，辦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購回土地，同意民眾申請購回土地案16件、面積約6,863.19平方公尺，購回總價款計50萬8,571元。
2. 103年至108年9月底止，辦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讓售土地，同意民眾申請讓售土地案42件、面積約5,840.240平方公尺，讓售總價款計60萬3,122元。

	同意讓售案件	面積(m ²)	總價款(元)	備註
離島建設條例 第9條第1項	16件	6,863.19	\$508,571	103年截至 108年9月底 止
離島建設條例 第9條第5項	42件	5,840.240	\$603,122	103年截至 108年9月底 止

(四)配合地方農業發展或公益事業，辦理土地出租：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

項目	出租筆數	面積（公頃）	增加縣庫收益 （元）
非公用農作及養殖用地	127	40.30	
公益或公共事業	4	1.95	
其他	88	4.06	
合計	219	46.31	\$10,250,275

1. 出租縣有非公用農作及養殖用用地計127筆、面積40.30餘公頃，提昇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績效。
2. 配合公益或公共事業，辦理出租不動產予家扶中心及台電公司計4筆，面積約1.95公頃。其他計88筆，面積約4.06公頃。
3.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出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計219筆，總面積46.31餘公頃，及增加縣庫收益1,025萬275元。

(五)爭取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663地號等15筆(胡璉故居)國有土地產權變更為「金門縣」案，經行政院以108年7月1日院臺財字第1080179935號函核准產權變更為「金門縣」，並於同年9月3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鄰近實價登錄估計爭取回土地市價約2億168萬元。

丙、投資開發

一、西南門里公所結合周邊私有土地共同開發：

(一)西南門里公所位於民權路與光前路交接路口，位居交通中心、地理區位良好，然為79年建造二樓建築，隨著都市發展，為改善居住環境、帶動商業發展，提供公益設施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採都市更新進行整體環境改造做為城市更新

之指標及典範。

(二)本案都更重建範圍公私有土地預計 31 筆共 1879.90 平方公尺，土地 31 筆，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道路用地。

(三)後續將以都市更新方式執行並召開說明會，說明共同開發進程並傾聽民眾意見取得共識，賡續推動都市更新重建工作。

二、中和四眷村保全綜合管理暨清潔維護服務案：

本府經管中和四眷村太湖山莊、太武山莊、浯江新村、九如新村委託天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為 274 萬元。保全維護工作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正依契約規定執行。

三、中和太武山莊文資保存 3 眷戶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本府太武山莊 D 區(3 眷戶)經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府委託廠商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並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同意備查，後續之修復及再利用作業爭取主管機關補助，將配合太武山莊整體規劃辦理。

四、中和四眷村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案：

本府為維護縣有財產權益及後續開發利用，避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文化資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面臨遭受文資列冊管理，致無法活化開發，影響

本縣縣有財產權益，本府業已完成浯江新村、太湖山莊及太武山莊地上物拆除及圍籬工程，另九如新村眷村原被新北市政府「列冊追蹤」，經積極協調溝通後已審議大會決議解除列管，相關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完成招標，預計年底前可拆除完工。

五、公開標售中和金門新村 4 戶縣有非公用財產：

本府於本(108)年 8 月 30 日公告金門新村 4 戶縣有非公用財產公開標售，等標期 30 天，同年 9 月 30 日辦理金門新村 4 戶開標，參加投標人計有 6 標，依法定開程序開標，總計脫標 3 戶，總得標金額為 6,467 萬 8,387 元。

六、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一)本府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辦理「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良好」，強化提升地區觀光及商業營運。

(二)本府於 108 年 6 月以「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申請財政部「第 17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通過初評入圍並於 108 年 7 月辦理複評階段實地訪評，榮獲佳等獎殊榮，財政部訂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團隊「金門縣政府」。

(三)本府依據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於本(108)年 12 月中旬辦理實地訪視本府(建設處)2 案「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

營運、移轉案」之訪視工作，並將其訪視結果提供案件主辦單位後續之改善事項，藉以強化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丁、菸酒管理

一、強化菸酒宣導，避免民眾不知受罰：

基於輔導重於取締原則，菸酒宣導一直是本縣施政重點工作，本府透過各種管道積極辦理菸酒宣導，臚列如下：

- (一)建置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粉絲專頁，適時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並加強網路不得販售之宣導。
- (二)積極參與治安會議並結合縣警局社區治安宣導活動，至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菸酒管理法規宣導，截至 108 年 9 月底已辦理活動共計 15 場，發揮宣導效果。
- (三)透過媒體刊登修正公告「財政部一定條件下放寬 DIY 釀酒新聞稿」，並每月定期於金門日報刊載菸酒管理重要法令廣告，且自 105 年起於中華電信黃頁刊登菸酒宣導廣告，擴大宣導層面。
- (四)108 年度 1-9 月現場訪查 70 家(次)，且為因應菸酒管理法規修訂，主動印製酒品零售場所應明顯張貼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警示圖文貼紙等，供轄內業者索取使用。

二、加強違規菸酒查緝取締：

- (一)平日依年度菸酒稽查計畫及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等專案計畫，執行轄內菸酒查察取締工作：108 年度 1-9 月稽查家數，計有 160 家（次）（除現場製作稽查紀錄外，執行成

果並按季陳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 (二)配合財政部執行5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私劣菸酒查緝，針對酒製造業者、菸品進口業者及批發零售業者(包含販售低價菸酒之商店、傳統市場、夜店、酒店、薑母鴨、羊肉爐等大量販售菸品業者)及轄內曾被查獲不法菸酒業者，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三、違規案件裁處，遏止不法：

年度	運輸販賣 (件)	攜帶超量 (件)	網路販售 (件)	裁罰金額 (元)	案件合計 (件)
106	6	14	6	177,700	26
107	15	14	9	365,675	38
108	10	15	8	264,625	33
備註:108 年度資料截至 108/01/01-108/09/30					

四、落實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一)107 年度本縣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比甲等。
- (二)加強私劣菸品聯合稽查跨縣市合作，本年度配合彰化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查緝私菸，提升本縣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 (三)依年度菸酒稽查計畫執行轄內菸酒查察取締工作，截至 108 年 9 月止販賣業者稽查家數計有 160 家(次)，並每年對酒製造業者衛生安全檢查，相關執行成果並按季陳報中央菸酒主管單位備查。
- (四)為落實菸捐經費專款專用，已設立「金門縣政府菸品健康福利捐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專戶」，積極提升菸捐執行率，本(108

)年度執行率已達 100%。

戊、庫款支付

一、作業狀況：

期間	收辦付款憑單(件)	開立縣庫支票(筆)	電匯(連線委託付款)(筆)	合計(筆)
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	12,153	367	24,715	25,082

二、辦理支用機關評比，降低退件與退匯：

自 101 年辦理「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推動電匯暨電子郵件入帳通知作業及提高編製付款憑單合格率獎勵實施要點」評比，每季分機關及學校公告，每年度各取前 3 名予以獎勵。

期間	電子郵件入帳通知率	成長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	37.70%	2.02%
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	39.72%	

叁、今後努力方向

-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 二、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 三、管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兼顧雙方權益。
- 四、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 五、加強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落實土地產籍管理，提供各單位公共需用土地，提升縣有土地利用價值。

- 六、加速推動營區活化再利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撥用國有營區土地，引進民間資金與動能，結合軍事資源，活絡發展地區觀光旅遊。
- 七、督導查核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提高使用效率，維護公有財產可用性，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 八、訂定並執行「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菸酒業者稽查實施作業計畫」，抽檢轄內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並針對異常業者持續列管、追蹤。
- 九、辦理中和太湖山莊長期開發及規劃擬案之後續工作。
- 十、執行「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強化地區觀光商業資源。
- 十一、加強以多元方式與管道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強化菸酒管理網站相關連結功能，便利鄉親充分了解菸酒法令資訊。
- 十二、持續輔導酒製造業者取得酒品認證標章，提升酒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
- 十三、與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業務交流及分享查緝經驗，強化縱向及橫向之溝通協調，提升菸酒查緝工作效能。
- 十四、推動各機關稅費 e 化代繳，減少各機關承辦人員臨櫃繳納；為確保庫款安全，宣導主計單位減少開立實體支票，提高電匯比率。
- 十五、支付系統結合公庫銀行 e 企網，提高憑單額度免送紙本憑單持續推動縣庫支票無紙化，以達節紙省碳的環保政策；另宣導由各支用機關填列受款人或廠商電子郵件，系統即時主動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付款情形，讓民眾感受電子

化政府貼心服務。

肆、結語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各項縣政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使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與配置，健全的財政，才能成就縣政的永續發展。本處秉持積極開源，務實節流，在財政紀律及預算制度額度制下，爭取中央補助款，有效開發引資，挹注縣庫，支援各項建設，在穩健財政基礎下達成縣政各項施政目標與縣民期望。期盼各位議員先進能對本處的各項施政，給予支持指導，共同為縣政的發展、縣民的福祉，盡一份心力，以上報告完畢，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